

# B00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1月14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米大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1名,代表股份1,201,812,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79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3名,代表股份1,196,126,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06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名,代表股份6,686,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2%;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10名,代表股份25,906,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60%。

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董事有:米大斌先生、徐晋林先生、张彦启先生;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监事有孙敏女士、李新浩先生。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王江翔先生、王婧女士为本次会议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赞成1,201,617,41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194,967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25,711,46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74%;反对194,96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王江翔、王婧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大会形成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4日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与公司网络投票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五丰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公司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出资人民币10亿元,占比1%;新五丰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LP)出资人民币9亿元,占比19%;其他合格投资者作为有限合伙(LP)出资人民币81亿元,占比80%。所有合伙人认缴出资2.22亿元。现代农业产业公司一期认缴份额为500万元,新五丰一期认缴份额为10,000万元,其他合格投资者一期认缴份额为14,500万元。

本基金一期出资到位后,剩余7.5亿元根据项目情况,根据后期由本基金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之约定,由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公司出资5000万元,新五丰出资92万元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出资6565万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对外投资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9年10月31日,公司与湖南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签订了《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409。

2019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公司通知,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获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号:SIJ2F17  
管理人名称:湖南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湖南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9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辰大厦C座21层公司211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股份的表决权股份数: 376,319,05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股份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47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监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尚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4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4人,其中,监事王刚、肖辉、王刚因工作出差等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黄刚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6,299,750	19,069.61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更换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6,299,750	19,069.61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6,022,964	99,9722	18,300
2	《关于公司更换监事的议案》	66,022,964	99,9722	18,3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建建、魏蔚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2.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出具的核查文件。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能新材料”)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1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了人民币16,000万元理财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19-089)。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利用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30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3,687,736.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486,312,264.14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18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11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90万吨/年丙烷脱氢(PTD)绿色循环烯烃项目	683,610.43	150,000.00
合计		683,610.43	150,000.00

(三)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开放赎回	关联交易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型个人36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6,000	2.85%	36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否

本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能科技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未超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  
二、风险控制措施  
在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并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4日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器”或“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的8,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代码“112649”)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22号文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19年11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 本次发行8,9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89,000手,89万手,按面值发行。  
2.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已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4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限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再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开发行(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发行。  
3.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白云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4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白云电器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94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价格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有限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白电配售”,配售代码为“75361”。

发行人有限条件股东必须在2019年11月15日(T日)11:3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在备注栏注明“原A股有限条件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白电优先”字样。如原A股有限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在勾选备注栏注明:A123456789白电优先。未填写或填写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为其购买无效。

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可向收款银行开户行查询。收款银行开户行认购资金到账咨询电话:010-69593671,010-8441759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银行名称	收款银行账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0001272601096971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总行营业部	102100002726

原有限条件股东必须确保认购资金于2019年11月15日(T日)11:30前汇至上述指定账户。原有限条件股东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认购数量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请原有限条件股东仔细核对认购上限并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误认。

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有剩余,则剩余部分将于2019年11月20日(T+3日)按入路径返回。认购资金在认购冻结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 验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原有限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5. 律师见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原有限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四)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余额的申购。  
具体申购方法参见本公告“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2.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日期  
2019年11月15日(T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二级市场交易系统,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操作。申购手续在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发行时进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输入申购资金。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本次可转债申购代码为“754861”,申购简称为“白电发售”,申购价格为100元/张,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00元),100元/张,不得超过该账户的可用资金。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市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市值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可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白电发售申购的,以投资者申购时提交的证券账户为准,且只能以申购时提交的每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持有的识别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申购。

2019年11月15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操作,上交所将于T日收市后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所网站。各证券交易所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19年11月18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随机摇号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9年11月18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共同摇号摇号中签。

2019年11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可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个中签号码对应1手(10张,1,000元)。

T+2日收市,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申购结果(含可转债)发行申购单的次日起6个月(T+6)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转换、可交换的申购,并将启动内部承销风控程序,并另行发行协商一致后继续发行总额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该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为2019年11月14日(T-1),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 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11月15日(T日)。  
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可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 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19年11月13日(T-2日)刊登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已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4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白云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4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的白云电器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94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价格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947手可转债,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二)原有限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原有限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5361”,配售简称为“白电配售”。

2. 原有限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1) 认购手“白电配售”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2. 原有限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顺序  
原有限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顺序为:  
(1)原股东应优先缴款T日收市后对其证券账户内“白电配售”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纳足额资金。原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足额缴纳认购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原股东当面前委托不足,须自行补足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金额)到认购者开户的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提交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直接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所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有限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3. 原有限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有限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进行,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  
(1) 缴款登记日:2019年11月14日(T-1日)。  
(2) 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19年11月15日(T日)上午11:30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3) 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19年11月15日(T日)上午11:30前。  
2. 发送认购资料  
原有限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中信证券处进行。原有限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申购[2019年11月15日(T日)上午11:30之前]将以下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邮箱603891@ctitics.com.cn。邮件大小不得超过20M,邮件标题应为“有限条件股东全称+优先认购白电转债”。

(1) 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必须是EXCEL表));  
(2) 签字、盖章完整的《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  
(3) 网下优先认购表的《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的,无需提供);  
(4) 机构投资者加盖由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5) 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如有)。  
请务必保证EXCEL版文件(网下优先认购表)与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以EXCEL版文件信息为准。

【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可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官方网站-“通知公告”处下载([http://www.cs.citic.com/news/tzgg/ywgg/201911/20191119\\_1088021.html](http://www.cs.citic.com/news/tzgg/ywgg/201911/20191119_1088021.html))。  
原有限条件股东填写的《网下优先认购表》一旦发出电子邮件或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9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2层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股份的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66,301,699	99,9826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风力发电机组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697,826	70,3640	4,501,548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风力发电机组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749,833	97,9897	442,5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关联交易表决,关联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896,296,000股),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议案2为关联交易议案,已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奇雨、马成强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2.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石大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胜华”)持有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194,4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1%。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披露,因市场环境,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实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0股,石大胜华持有股份未发生变更。  
2. 因市场环境变化,石大胜华持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目前尚未进行公开征集转让,公司后续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收到石大胜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披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青岛石大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194,446	28.21%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原因  
披露的减持期间内未减持。

披露的减持期间内未减持。

披露的减持期间内未减持。

披露的减持期间内未减持。

披露的减持期间内未减持。

披露的减持期间内未减持。

披露的减持期间内未减持。

披露的减持期间内未减持。

披露的减持期间内未减持。

披露的减持期间内未减持。

披露的减持期间内未减持。

披露的减持期间内未减持。

披露的减持期间内未减持。

披露的减持期间内未减持。

披露的减持期间内未减持。

披露的减持期间内未减持。

披露的减持期间内未减持。

披露的减持期间内未减持。

披露的减持期间内未减持。

披露的减持期间内未减持。

披露的减持期间内未减持。

披露的减持期间内未减持。

披露的减持期间内未减持。

公告编号:临2019-053

公告编号:临2019-053

公告编号:临2019-053

公告编号:临2019-053

公告编号:临2019-053

公告编号:临2019-053

公告编号:临2019-053

公告编号:临2019-053